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要求提交的資料**

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和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提議，詳情如下 —

- (a) 就非本地孕婦於二零零九年首五個月在公營醫院分娩的人數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下降了 9.3%，提供非本地孕婦於二零零九年首五個月在公營醫院分娩的人數，並按配偶為香港居民和非本地居民分項列出內地孕婦的數目；
- (b) 就有事先預約公營醫院產科套餐服務的個案和沒有預約而入院個案的收費目前分別訂於 39,000 元及 48,000 元，提供收費的計算方法，以及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只提供一次產前檢查的理據；
- (c) 收集和提供自新的產科服務收費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實施以來，在私營和公營醫院分娩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當中，有多少是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和其他非本地配偶的資料；以及
- (d) 就非符合資格人士未使用產科服務的退款安排提供資料，包括退款準則、把退款數額定於在預約時所繳費用的 50%的理據、預約後實際所需的開支，並考慮向那些因突發情況(例如早產)而未能使用預約產科服務的人士退款。

對(a)項的回應

2. 在二零零九年首五個月，共有 3 962 名非符合資格人士在公營醫院分娩。由於非符合資格人士在預約服務時毋須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有關國籍，因此醫管局沒有這些非符合資格人士國籍的分項資料。不過，醫管局估計在這 3 962 名非符合資格人士中，大部分均為內地居民，而當中約 1 400 人的配偶為本港居民。然而，這個數字只屬粗略估計，因為並無規定非符合資格人士必須向醫管局提供其配偶的資料。

對(b)項的回應

3. 為應付近年非香港居民婦女對香港產科服務需求急劇增加的問題，醫管局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修訂對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安排。在修訂安排下，所有擬使用公營醫院產科服務的非本地婦女，必須先行預約和繳付產科套餐服務收費 39,000 元，有關服務包括在專科門診診所接受一次產前檢查、分娩服務及首三天兩夜的分娩

住院服務。至於經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的個案，收費則為 48,000 元。

4. 當局在釐定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時，參考過私營醫院的收費，包括私家醫生的收費及醫管局私家服務的相若收費。以私家醫院的收費作參考，是希望非符合資格人士不會受較低收費吸引而選擇使用公營醫院。

5. 醫管局的私家服務收費是根據向私家服務病人提供服務的成本而釐定。當局以這個收費為基礎，釐定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就為沒有預約的個案訂立較高收費的一個原因，是考慮到為這些病人提供服務的成本較高。例如，若非符合資格母親在分娩前沒有接受過任何產前護理，所有相關檢查將需緊急進行，而檢查的結果亦需要立即提供予醫管人員，以跟進病人情況。這些個案亦因涉及較多人手和資源。考慮到個個涉及的較高成本及私營醫院的收費，當局為沒有預約的個案訂立較高收費。

6. 鑑於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鼓勵非符合資格人士接受適當的產前護理以減低他們的風險；為她們提供的產科套餐服務包括一次產前檢查，以確保產婦和胎兒可在懷孕初期接受基本的檢查和檢驗。透過產前檢查，可在早期識別出孕婦特別照顧的需要，而非符合資格人士則可自行決定有關額外檢查或其他跟進護理的安排(例如使用私營機構的服務)。

#### 對(c)項的回應

7. 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內地婦女在本港公營及私營醫院所生的活嬰總數，以及按其配偶居留身分所開列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對(d)項的回應

8. 醫管局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在下述特殊情況下實施對產科套餐服務的退款安排 —

- (a) 如該次懷孕出現流產、終止懷孕或死產的情況，則產婦可於扣除就該次懷孕所獲公營醫院服務的應繳費用後，獲發還不超過 20,000 元的部分退款；或
- (b) 在繳付服務費後及於分娩前，如產婦的身分由非符合資格人士轉為符合資格人士，則可獲全數退款，惟須扣除產婦就該次懷孕所獲公營醫院服務的應繳費用。

9. 至於上文(a)類的個案，退款數額訂為不超過 20,000 元，目的是希望產科套餐服務收費能夠繼續減低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營醫

療服務的意欲，以及包涵醫管局推行新產科服務安排所需的額外成本，當中包括運作預約制度的支出及提供服務的額外人手開支。

10. 現時有兩宗涉及公營醫院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套餐收費的司法覆核申請在進行中。我們認為在法庭完成審理有關司法覆核申請前，不宜就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收費(包括退款安排)進行檢討。

食物及衛生局  
醫院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七月

## 由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

統計期間	活產嬰兒數目 <sup>(1)</sup>	其中由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			
		其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其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sup>(2)</sup>	其他 <sup>(3)</sup>	小計
二零零七年	70 875	7 989	18 816	769	27 574
二零零八年	78 822	7 228	25 269	1 068	33 565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註釋：

- (1) 數字是按事件的發生時間計算某統計期間內在香港出生的活產嬰兒總數（即該統計期間內的活產嬰兒）。
- (2) 數字包括香港非永久性居民（來港少於七年的內地人士包括在這類別）及非香港居民。
- (3) 指為嬰兒作出生登記時沒有就嬰兒父親的居民身分提供資料的內地母親。